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谷涵



總經理：莊達修



稽核主管：龍玉玲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沈育德

沈育德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依據112年2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610071號、金管證券罰字第1110361007號、金管證券字第11103610072號函，金管會對以下缺失事項，核予糾正及72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停止受處分人蔡○○3個月業務之執行，缺失摘述如下：</p> <p>1. 受理非特定自然人客戶以電話無限價指示方式委託買賣。</p> <p>2. 受理客戶以非屬法令規範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及錄製不實電話錄音紀錄。</p> <p>3. (1)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對臨時動議事項全權委託。 (2) 董事會議事項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且未說明利害關係且未於議事錄記載。 (3) 對涉及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等事項未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而逕提報董事會決議。</p> <p>4. 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表對客戶地域風險評估項目與客戶職行業風險評估項目未依金管會相關洗錢防制法令辦理。</p>	<p>1. 本公司以教育訓練、發布指引及簽署聲明書及加強暨持續監督之方式進行改善。</p> <p>2. 本公司以教育訓練、發布指引及簽署聲明書及加強暨持續監督之方式進行改善。對受託買賣業務員蔡○○予以小過處分及停止業務員職務3個月。</p> <p>3. (1) 已修改董事會委託書版本之內容，此後若有董事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之情事者，其「臨時動議事項」將視為棄權。 (2)(3) 本公司於111年9月26日通過董事會提案單及核准流程之修正。新版董事會提案單及核准流程增加提案單位自行檢核及法遵法務部及公司治理單位覆核之控管機制。</p> <p>4. (1) 已將國家風險維護之作業流程訂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小組會議中報告完成七項管道名單之更新。專責單位將適時檢視暨維護名單。 (2) 改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表」，新增高風險國家及職業檢核。</p>	<p>已改善完成。</p> <p>已改善完成。</p> <p>已改善完成。</p> <p>已改善完成。</p>
<p>二、依據112年6月7日證交所台證輔字第1120501747號函，證交所對以下缺失處以公司注意改善及對違失人員予以警告處置：</p> <p>苗栗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員苗陳○○於受託買賣時未核對客戶資料確認身分、代理非屬特定自然人客戶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的授權委託，暨未於成交後通知客戶之情事。經理人徐○○應負督導不周連帶責任，另有未依受託買賣金額分層負責規定辦理之情事。</p>	<p>1. 舉辦業務實例宣導會，以加強業務人員法規意識。</p> <p>2. 更新單日受託買賣分層負責作業控管方式。</p> <p>3. 對受託買賣業務員苗陳○○予以小過處分；經理人徐○○予以警告處分。</p>	<p>已改善完成。</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三、主管機關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 112年9月4日證交所臺證輔字第1120502833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隔證券期貨市場四合一網路之防火牆進出紀錄未保存3年。 2. 部分主機作業系統未設定密碼最小長度、複雜度、最長使用期限，或未啟用稽核日誌；另部分系統最高權限帳號密碼及機房門禁系統密碼未至少每3個月變更一次。 3. 核心系統之作業系統權限定期審查，僅就高階權限使用者辦理，未對一般權限使用者進行清查。 4. 部分系統主機、防火牆及個人電腦，仍使用原廠已終止支援之作業系統版本，且未評估其影響並研議因應措施。 5. 部分系統主機之作業系統未定期或適時修補安全漏洞。 6. 與委外廠商簽訂之資訊使用契約書，未包含資訊安全協定及委外稽核權。 7. 未就網路下單APP、AP及其他對外服務之系統進行偵測網頁與程式異動。 8. 未落實資訊機房門禁管制權限定期審查。 9. 111年資訊安全風險評鑑未鑑別風險範圍內之所有資訊資產及其風險擁有者、資訊安全外部重要議題和可接受之資訊安全風險等級。 10. 未適當區隔網路DMZ與測試環境，且存有個人資料之帳務資料庫置於網際網路得直接存取之區域。 11. 使用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然未訂定雲端運算服務運作安全規範。 12. 與資訊公司簽訂資訊軟體服務專案合約、系統維護合約，未留存評選資訊服務供應商之相關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執行備份並留存紀錄。 2. (1)依密碼安全性規範進行主機作業系統設定。 (2)最高權限帳號納管至特權帳號管理系統，並定期修改密碼。 (3)機房門禁取消授予密碼方式進出。 3. 半年度核心系統之作業系統權限定期審查將納入一般權限使用者。 4. 設備將進行汰換。 5. 設備將進行汰換。 6. 已與廠商重新簽訂契約書。 7. 短期先由維護廠商協助定期檢查，後續自行開發偵測軟體執行改善。 8. 於離職程序新增「確認機房門禁權限」事項及取消以密碼方式進出，僅限以門禁卡進出。 9. 將針對資訊資產類別進行盤點及風險評鑑。 10. (1)目前透過防火牆規則限制存取，後續將採購新的設備並安裝於備援機房與正式環境區隔。 (2)帳務資料庫主機將進行汰換，並建置於安全網段。 11. 將訂定內部使用雲端運算服務運作安全規範。 12. 採購單位將修訂採購規範及程序，資訊服務供應商評選將依規範進行，並留存相關文件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改善。 2. 預計113年1月底前完成改善。 3. 預計113年1月底前完成改善。 4. 預計113年4月底前完成改善。 5. 預計113年4月底前完成改善。 6. 已完成改善。 7. 預計113年4月底前完成改善。 8. 已完成改善。 9. 預計113年1月底前完成改善。 10. 預計113年4月底前完成改善。 11. 預計113年1月底前完成。 12. 預計113年1月底前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